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3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李妹蘭

被告 翁俊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租用帳號0000000000（門號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門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積欠系爭門號之電信費用未償，遠傳電信公司遂依電信服務契約終止契約，並結算系爭門號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57元，上開費用均未據被告給付，嗣遠傳電信公司將該費用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357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法院為認諾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
01 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
02 院即應不調查該當事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
03 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查被告於本
04 院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
05 7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
06 決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07 求被告給付原告41,357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
09 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

10 四、本件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
12 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
13 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3 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5 書記官 郭力瑋